

中卫市 2025 年政府预算信息公开

目录

一、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的决议

二、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五、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六、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七、“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说明

九、2025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11 日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

中卫市五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二十三）

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中卫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部署要求，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精耕细作、精打细算、精准发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38 亿元，为预算的 107.2%，增长 9.5%。其中：税收收入 17.41 亿元，增长 18.2%；非税收入 7.97 亿元，下降 5.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2.5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2.9%，同口径增长 6.9%（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9 亿元，为预算的 104.6%，增长 8.2%。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67.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65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9.27 亿元后，全口径收入 97.1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5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4.2%，同口径增长 13%（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加上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29.74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0.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5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后，全口径支出 97.16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据此，将本年超收收入 0.4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 0.5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4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3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8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1.1%，增长 102.2%。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 亿元，为预算的 105%，增长 39.2%。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5.63 亿元（含超长期国债资金）、债务转贷收入 5.31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67 亿元后，全口径收入 18.9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17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4.6%，增长 37.2%。加上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0.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9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24 亿元后，全口径支出 18.91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12 亿元，为预算的 102.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67 亿元，为预算的 104.1%。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22 亿元，为预算的 102.8%。本年收支结余 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8.61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6 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9 万元，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7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7 万元后，全口径收入 1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完成 162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33 万元后，全口径支出 195 万元。

（五）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7.28 亿元，截至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5.1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221.7 亿元，外债 3.4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80.7 亿元，占 80.3%，专项债务 44.4 亿元，占 19.7%。**分级次看**，市本级 82.8 亿元，占 36.8%，县、区 142.3 亿元，占 63.2%。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27.3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66 亿元（一般债券 8.31 亿元，专项债券 7.3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71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结果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会审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详细报告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围绕中心工作，立足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基层“三保”、风险防控、预算管理等工作上持续发力，有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着力稳收入、优支出，资金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围绕收入组织和支出管理两个能力，既算经济账、年度账，更算政治账、长远账，充分发挥“以财辅政”职能作用。**加压奋进稳增长、聚财力。**坚决扛起财源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退税减税降费 8.3 亿元，受益企业 4.2 万户次。运用

好财税部门联席协商工作机制，加强财政运行监测调度，牢牢把握收入组织主动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38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精准谋划争资金、促发展。**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持之以恒谋项目、争资金，全年争取项目资金 268 亿元。特别是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7.4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7.7 亿元、“两重”“两新”领域超长期国债资金 7.14 亿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优化支出抓统筹、提效率。**盘活国有闲置资产 2.53 亿元、存量资金 2.5 亿元，腾挪更多空间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全市“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20.66 亿元。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三项费用”分别压减 7.7% 和 11.2%。加强政府采购监督，通过事前监管、严格审核采购预算等方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304 个，采购预算资金 7.88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7.52 亿元，资金节约率 4.6%。

——**着力惠民生、增福祉，群众幸福更加可感可及。**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筹措资金保障 1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支出占比达 75%。**就业优先战略落实落细。**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为依托，精耕细作推进就业工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 亿元，培育创业实体 2168 个。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05 亿元，及时发放公益性岗位、实习见习、“三支一扶”、就业困难和灵活就业等人员社保补贴。**教育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筹措资金 27 亿元，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强化安保、医护等后勤保障，

加强教师培训，提高薪资待遇，实施市第七中学教学楼扩建、高考综合改革等项目，促进教育资源公平配置、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筹措资金 1.4 亿元，持续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开展“健康中卫”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病媒生物性疾病预防性消杀，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拨付资金 420 万元，用于结核病、艾滋病等慢性病防治工作，为 7000 余名城镇无业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社会保障工作有力有效。**发放养老待遇 36.1 亿元，落实养老金调资政策，推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发放国庆节前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资金 7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4.1 万人次。**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筹措资金 4.5 亿元，新增高标准农田 16.8 万亩。筹措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保险资金 2.6 亿元，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筹措资金 9.11 亿元深入实施农业倍增行动，助力粮食、蔬菜等产业提质升级，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工代赈等事业发展。**安全生产保障走深走实。**筹措资金 5.76 亿元，实施黄河中卫段河道治理和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燃气老化管道与设备更新、鼓楼南街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等项目，补齐生产生活安全保障短板。筹措资金 1.04 亿元用于森林火灾、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隐患防治和应急能力提升，支持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建设，填补我市灾害性天气雷达气象监测空白。

——**着力兴产业、提质效，发展动能更加蓬勃强劲。**聚焦“四新”产业布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助力经济持续向

好、行稳致远。**锻造产业发展“强引擎”**。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实施科技“双倍增”行动，持续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年增长 10%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9.6 亿元、增长 18.2%。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争取 1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数据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运营补助、电子政务外网与运维服务经费 0.18 亿元，推动构建数据共享服务体系。筹措资金 0.36 亿元，举办“青春漠漠搭”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文旅活动，成功创建大漠黄河（沙坡头）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三个三”金融服务模式获评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支持涉农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687.53 亿元，增长 9.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411.54 亿元，增长 2.6%。紧盯国家金融政策，协调银行机构及时降低市场主体贷款利率，减轻经营压力。协调宁钢、紫光蛋氨酸等 7 家企业授信贷款 18 亿元，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激活消费市场“助推器”**。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筹措资金 0.82 亿元足额兑付购房补贴，为办理不动产权证购房者发放电子消费券，促进存量房市场流通，改善购房预期。筹措资金 0.22 亿元开展“中卫优品·乐购嘉年华”网上年货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补贴资金 1.04 亿元落实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拉动社会消费 7.9 亿元。**下好生态环保“先手棋”**。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筹措资金 1.27 亿元，完成国土绿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

复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3.45 亿元，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筹措资金 2.5 亿元，实施冬季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完成农村居民清洁取暖 10.9 万户。筹措资金 3.22 亿元，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快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中卫。

——着力抓改革、防风险，财政运行更加安全稳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改革之“进”推动财政管理实现新跃升。“深”字为要落实体制机制改革。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构建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组织开展 11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58 个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涉及资金 32.81 亿元，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获全区优秀等次。“干”字为先强化地方金融监管。修订《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四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对 11 家小额贷款公司逐一规范，对 12 家“双伪”金融机构逐个出清。扎实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新立案件 2 起，涉案金额 0.36 亿元；存量案件 95 起，办结 79 件，办结率 83.2%，资金兑付率 66.1%。“严”字当头加强财经纪律约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实”字托底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坚持强化预算安排、用好化债政策

资源、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依法合规核减债务等多措并举，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全市全年实际化解存量债务 50.6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81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抢抓国家“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机遇，争取一次性债务置换额度 5.98 亿元，置换非棚改隐性债务。棚户区改造债务参照法定债务管理剥离 48.43 亿元，占 2023 年底全市隐性债务规模的 53.6%。打好融资平台防风险、减债务、促转型“组合拳”，制定融资平台压减计划，稳妥有序压降融资平台债务存量。全市 10 家国有融资平台已退出 9 家，其中市本级全部退出。市本级纳入隐性债务的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零。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重点税源依存度高，税收基础不稳；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不优，增长后劲不足；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限；新政策新工具学习不精深，实践运用不及时。今后我们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夯基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全市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三

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大规划、大基地、大融合、大发展”为战略基点，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基建、新业态为发展载体，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美丽新中卫、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卫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5 亿元，增长 5%以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53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 亿元，增长 5%以上。其中：税收收入 7.54 亿元，非税收入 3.46 亿元。加上自治区补助收入 42.34 亿元（固定补助数 23.9 亿元、提前下达财力性补助 1.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4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6.5 亿元，全口径收入 59.84 亿元。

依据收支平衡原则，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59.84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13 亿元（养老、医疗、卫生健康、教育等民生事业），保工资 8.8 亿元（行政事业及离退

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保运转 2.72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和专项经费), 保偿债 3.08 亿元, 促发展 2.19 亿元(“四新”产业、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安全生产等), 上解自治区 0.24 亿元, 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6.48 亿元, 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 6.5 亿元, 补助沙坡头区转移支付 12.7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9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6.78 亿元, 污水处理费 0.11 亿元,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 0.11 亿元。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0.29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6.24 亿元, 全口径收入 13.53 亿元。

依据收支平衡原则,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13.53 亿元。其中: 保偿债 4.02 亿元, 促发展 2.98 亿元(乡村振兴、公共租赁住房运营、航空运输发展、城乡园林绿化、乡村治理等), 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0.29 亿元, 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 6.24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3.5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8.81 亿元。2025 年将国家统筹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自治区统筹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纳入预算范围。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6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67 亿元。部分险种当年收支缺口通过自治区统筹或历年滚存结余弥补。2025 年将国家统筹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纳入预算范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5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 万元。其中：企业上缴利润 84 万元，股利股息 53 万元。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7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3 万元，全口径收入 2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249 万元。其中：用于国资管理发展 137 万元、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79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 33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全力以赴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增长根基。

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以“当家”思维履行好“管家”职责，做大财政资金池。**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培育市场主体。**进一步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做好重点税源企业和重大项目服务工作，积极改善营商环境。持续扩大信贷供给总量，落

实无还本续贷由小微企业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政策，协调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安排资金 0.5 亿元参与设立中卫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积极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落实《推动提高中卫市上市公司质量合作备忘录》有关要求，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辅导，协调解决疑难事项，助力企业上市。**强化部门协同确保颗粒归仓。**承接好中央适当扩大的地方税收管理和下沉的部分非税收收入管理权限，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准确把握企业经营动态，剖析税收增减原因，切实增强收入组织前瞻性、主动性、精准性。督促新能源企业及时缴纳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和相关税收收入，加大欠税清缴力度，确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税收收入占比 70%以上，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积极争取资金有效补充财力。**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作为补充财力、破解制约的有效手段，牢牢把握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进一步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等机遇，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安排 0.1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编制储备，积极参与竞争性评审，提高争取成功率，全年争取项目资金 295 亿元、增长 10%以上。

（二）坚定不移优化支出结构，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系统性推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更好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持续加快产业发展。**紧扣“四新”产业布局，安排资金

1.21 亿元，促推工业园区、数据产业、现代农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争取债券资金 1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小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好专项资金，推动绿色新兴产业聚企成链、集链成群，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大麦地岩画照壁山铜矿保护利用、市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筹集资金持续开展“青春漠漠搭”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文旅活动，丰富旅游新业态，促进文旅产业提档升级。持续支持家电、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消费需求。**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持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大工程和科技“双倍增”行动，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研发投入，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增长 10%，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深耕细分领域、聚焦技术瓶颈、开展技术攻关，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链。**提升绿色低碳环保水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安排资金 0.46 亿元，支持城市园林绿化和环境监测，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资金加快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沙锁边等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任务，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0.21 亿元，助力乡村治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业机械化提升，实施农村公路三年攻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公共交通运营等，加快黄河一街雨污分流管网等项目实施，保障机场供暖改造、公益性公墓建设等重点项目及民生实事配套，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

共享。

（三）倾心倾力落实民生保障，确保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紧盯人民群众“心中大事”“身边要事”，高标准办好民生实事，加大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突出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充分就业促均衡。**把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积极作用，安排资金 0.3 亿元，落实公共就业补贴、专项贷款等优惠政策，助力青年人才创业就业，帮助困难人群稳岗增收。**加强社会保障暖民心。**统筹资金 10.6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医疗等保险补助，落实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惠民政策。聚焦“一老一小”，安排资金 0.58 亿元，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和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加大教育投入提质量。**安排资金 3 亿元，实施中卫十四小等 9 个建设项目，新增学位 2520 个。实施教育数字化赋能项目 13 个，巩固“互联网+教育”建设成效。保障各学段教育经费和困难学生资助，提高学校安保人员待遇标准，确保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学有所教”向“学有优教”加快转变。**强化卫生服务惠民生。**安排资金 0.83 亿元，完成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评估验收，支持“健康中卫”行动、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疾病预防等工作。安排资金 0.63 亿元，实施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保障安**

全生产守底线。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安排资金0.39亿元，支持监管执法、应急处置、地震灾害防御、消防救援等工作，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四）守正创新深化改革管理，促进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统筹当前与长远、效率与公平、发展与安全，全面提升资金效益、改革效果和管理效力。**精耕细作落实体制改革任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市委重大工作部署和重点民生保障充分体现到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健全基层“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巩固完善“三个三”金融服务模式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典型经验做法，提升金融服务效能。**精打细算确保平稳安全运行。**强化“经营财政”理念，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只减不增。通过预算安排、处置资产资源等方式按时偿还2025年债务本息42.21亿元。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始终把财政承受能力作为项目准入的必要约束条件，审慎申报配套比例超40%的项目。积极反映民营企业重点建设基金和卫民黄河大桥项目运营情况，争取有利政策支持，合法合规化解风险。**精准发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聚焦“套路贷”、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加大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落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

属地责任，聚焦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等重点金融风险，摸清风险底数，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精益求精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率、绩效评价结果不符合预期的项目坚决压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突出财会监督重点，聚焦财税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及整治行动，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震慑力。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全面完整反映“家底”，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核算基础。

各位代表！风劲潮涌，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财力再紧，支持重点领域的钱一分也不会少；任务再重，该为群众办的事一件也不能落。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和政协监督帮助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的关心支持下，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六个攻坚战”，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精打细算的专业性、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卫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名 词 解 释

1. **全市：**指市级行政单位及其下属的所有县（区），包括市本级、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2. **市本级：**指市这一级行政单位本身，不包括其下属的所有县（区），仅指中卫市政府及其直属机关单位，不包括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3. **四本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4. **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

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9. 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0. 上年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需由财政部门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2.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指反映政府社会保险基金各项支出，具体项目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

13.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

14. 债务风险等级：指评估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具体划分为四个等级，红（债务率 $\geq 300\%$ ），橙（ $200 \leq \text{债务率} < 300\%$ ），黄（ $120 \leq \text{债务率} < 200\%$ ），绿（债务

率<120%)。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16. **三项费用：**指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

17. **三个三：**指整合“三大资源”、建立“三项机制”、实现“三个转变”。

18. **“双伪”金融机构：**指伪持牌（不持有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企业）和伪金交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许可，却打着金交所旗号变相从事金融资产登记、备案、结算等的公司），我市 12 家全部为伪持牌企业，无伪金交所企业。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市本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5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1116.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7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97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70.49 万元。中卫市公安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卫市公安交警支队、中卫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将提前下达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91.5 万元编入年初预算，用于车辆购置；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因部分公务车年限较长，达到报废年限，2024 年处置公务车 11 辆，2025 年预购置公务用车 7 辆，申请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预算 170 万元。剔除以上一次性增长因素后，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455.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7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314.44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70.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说明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423426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28584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财税体制政策确定的税收返还和基数性补助，包括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565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99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372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3906 万元。重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包括体制补助收入-498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528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82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936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67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37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24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7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9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97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30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6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9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1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4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6 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规定的“任务清单”，专款专用。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末，全市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225.09 亿元。其中：市本级 82.8 亿元、沙坡头区 36.11 亿元、中宁县 67.13 亿元、海原县 39.05 亿元。2024 年自治区分三批下达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 2.89 亿元，预算调整已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产业新基建、水利、医疗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全市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把好绩效审核关口，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把绩效审核关，不断加强事前绩效管理。召开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暨绩效管理培训班，详细解读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点和操作流程，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 2025 年度预算时对全部入库项目填报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强化和规范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和质量控制，从源头上把好关，将绩效要求全面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公开等预算管理全过程。

二、发挥监督考核作用，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市本级预算单位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考评，督促单位进行自查，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切实增强预算单位绩效观念，实现从“要我有绩效”到“我要有绩效”转变，从“任务型绩效自评”到“实效型绩效自评”转变，严格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聚焦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市科学技术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4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十六运场馆改建及器材购置等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4.28 亿元。评价结束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

限期整改落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相挂钩，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和调整的重要依据，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